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與中國移動訂立之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經與中國移動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向中國移動提供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之營運支援收費模式達成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公佈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訂立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就本集團透過中國移動網絡提供的無線音樂搜尋服務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到期。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仍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初直至本公佈日期繼續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

經長時間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移動（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經與中國移動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向中國移動提供之無線音樂搜尋服務（「該等服務」）之營運支援收費模式達成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就所提供之該等服務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視乎（其中包括）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之穩定性及質素而予以調整。由於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認為，自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益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及列賬。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 (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 (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